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」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 30 人)男女兼收

(一) 田徑：正取 05 人，備取 2 人(男、女)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，或在學國中生，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止。

（上班日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）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、簡章即日起至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網頁。

（<http://www.ssjh.tc.edu.tw>）公佈欄自行下載。

(一) 報名地點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(二) 填寫①報名表、②准考證(附件一)、③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(三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

（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。

(四) 繳交證件：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

2. 報考專長之競賽獎狀，影印本一份。

(五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 前於本校田徑場完成報到。

（術科測驗：上午 8：40 起，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。）

七、測驗方式：術科測驗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
1. 田徑：徑賽自選項目一項 (200 公尺、1500 公尺)，

田賽為壘球擲遠。（徑賽：35% 田賽：35%）

(二) 基本體能 30%

1. 立定跳遠 10%

2. 垂直跳 10%

3. 60 公尺站立式起跑 10% (雨備：12 公尺折返跑)

八、術科測驗地點：

1. 田徑：本校操場

體能測驗場地：本校活動中心一樓 (雨備：本校活動中心二樓)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參加對外比賽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經本校體育招生委員會決議後，於 11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公佈在本校電子首頁公告。

十一、成績複查：1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：30-12：00，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5 月 7-9 日 共 3 天（星期三、星期四、星期五）上午 08：30 至 15：00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：

- (一) 準考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(報名已繳交者免)。
- (三) 新生報到個人資料表。
- (四) 兩吋照片一張。

※ 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奉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三)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運動服、鞋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。
- (四) 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專長訓練活動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若於報到時發現有上述病症者，協助返回原學區就讀。（請參考附件二之健康聲明切結書）
- (五) 已完成報到者，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需至本校辦理轉出手續。

基本體能成績計算表：

一、六十公尺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

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11"10</u>	<u>10"50</u>	<u>10"30</u>	<u>10"10</u>	<u>9"50</u>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<u>9"30</u>	<u>9"10</u>	<u>8"50</u>	<u>8"30</u>	<u>8"2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12"00</u>	<u>11"30</u>	<u>11"00</u>	<u>10"40</u>	<u>10"20</u>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<u>10"00</u>	<u>9"40</u>	<u>9"20</u>	<u>9"10</u>	<u>8"5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二、立定跳遠測驗：

男生標準

遠度 (公分)	<u>150</u>	<u>160</u>	<u>170</u>	<u>180</u>	<u>190</u>
得分	1	2	3	4	5
遠度 (公分)	<u>200</u>	<u>210</u>	<u>220</u>	<u>230</u>	<u>24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遠度 (公分)	<u>130</u>	<u>140</u>	<u>150</u>	<u>160</u>	<u>170</u>
得分	1	2	3	4	5
遠度 (公分)	<u>180</u>	<u>190</u>	<u>200</u>	<u>210</u>	<u>220</u>
得分	6	7	8	9	10

三、 垂直跳測驗：

高度 (公分)	<u>20</u>	<u>25</u>	<u>30</u>	<u>35</u>	<u>40</u>
得分	1	2	3	4	5
高度 (公分)	<u>45</u>	<u>50</u>	<u>55</u>	<u>60</u>	<u>65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四、 12 公尺折返跑【兩備】

男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15" 00</u>	<u>14" 75</u>	<u>14" 50</u>	<u>14" 25</u>	<u>14" 00</u>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<u>13" 75</u>	<u>13" 50</u>	<u>13" 25</u>	<u>13" 00</u>	<u>12" 75</u>
得分	6	7	8	9	10

女生標準

速度 (秒)	<u>15" 20</u>	<u>15" 05</u>	<u>14" 90</u>	<u>14" 75</u>	<u>14" 60</u>
得分	1	2	3	4	5
速度 (秒)	<u>14" 45</u>	<u>14" 30</u>	<u>14" 15</u>	<u>14" 00</u>	<u>13" 85</u>
得分	6	7	8	9	10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 體育班 插班生

姓 名		生 日	年 月 日				性 別		身 高 :	cm
			體	育	班	性			別	身
就 認 原 校	國 小	身 分 證 號								
	國 中									
	年 班									
監 護 人 簽 名		聯 絡 電 話	(手 機) :				報 考 專 長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 球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是 否 參 加 過 專 項 訓 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 有		(宅) :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 徑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
審核人簽章：

<p>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體育班第二次招生測驗</p> <p>准考證</p> <p>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</p>		<p>准考證 號碼 : _____</p> <p>姓名 : _____</p> <p>專項 : _____</p>												
<p>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10 起 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時 間</th> <th>科 目</th> <th>監考老師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:10~08:30</td> <td>報到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08:40~10:00</td> <td>基本體能測驗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:00~12:00</td> <td>專項測驗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	08:10~08:30	報到		08:40~10:00	基本體能測驗		10:00~12:00	專項測驗	
時 間	科 目	監考老師												
08:10~08:30	報到													
08:40~10:00	基本體能測驗													
10:00~12:00	專項測驗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。

二、 參加基本體能測驗及運動專項測驗，考生依分組至各測驗場地，請按現場編定之測驗時程與順序測試，考生請著運動服，超過 10 分鐘未到考生，視同放棄考試。

三、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暨插班轉學甄選入學，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並且確定無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等不適專長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上述不適宜訓練情形時，或無法配合體育班之相關規定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•
•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雙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報到單

臨時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小		性別	請實貼一張 2 吋大頭照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家用電話		手機號碼				
體育專長	排球 / 籃球 / 田徑	緊急聯絡電話				
有符合下列各類身心分者，請打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山或平)地，_____族，是否已經通過族語認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，原國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學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父/母)重度或極重度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撫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(多)胞胎(填寫同班/不同班同意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備註：					
	戶籍地址 (請寫出里鄰)					
	市 區 (市鄉鎮) 里 (村)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	通訊處 請確實填寫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家庭狀況	父/母 姓名		工作機 構		公司： 手機：
		母/父 姓名		工作機 構		公司： 手機：
	監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之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屬：學童的_____，姓名是_____ 連絡電話是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。(公文依據：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；公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 1080087376 號)，請家長同意填寫監護人身分證字號。				
是否有親 兄姊尚就 讀本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()年()班姓名：_____ ()年()姓名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名(或蓋章)：			114 年 4 月 日			
注意事項	一. 請用原子筆或鋼筆填寫並簽章。 二. 請務必詳盡填妥各項資料 三. 報到當日請繳交新生報到單並填寫暑期學藝活動調查表、本土語言調查表。 四. 個資保護聲明：臺中市立雙十國中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本校蒐集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學校執行教學及行政、學生學籍資料作業、報名升學作業等使用，因上述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，不另作他用。					
	體育班新生一旦完成報到手續，開學日無故未到校者，請主動至本校辦理轉出手續。					